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7號

原 告 劉佩蓉

訴訟代理人 陳品好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 告 蕭中和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4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

法官 王龍寬

法官 陳映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周育陞